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學生生活教育」實施方案。
- (二) 本校「學生事務」工作計畫。
- (三) 本校環境整潔實際需要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校園整潔與環境衛生，培養學生勤勞、合群、包容、服務之美德。

三、實施要領：

(一) 班級區域：

各班負責清潔班級教室及走廊。(以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為主)

(二) 公共區域：

1. 大樓區域：四技 2 年級、二技 1 年級、二專 1 年級負責。
2. 室外區域：五專 1、2、3 年級與四技 1 年級。

(三) 執行方式：

1. 各班教室及公共區域每日上課前至少清掃一次，並維持至放學。
2. 公共區域分配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於每學年開學前公開抽籤後公告。各班服務股長於每學期第一週，排定教室及公共區域負責同學「輪值表」，並繳交乙份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。

四、整潔要求：

(一) 教室：

1. 教室內地板、走廊(含洗手台)、天花板、牆壁，應保持清潔。
2. 各班教室內掃具集中擺放整齊，以維持教室美觀整潔，垃圾桶放置走廊靠窗處，並確實實施分類，隨時保持乾淨。
3. 課桌椅排列整潔，擦拭乾淨，勿留雜物。
4. 黑板使用後保持清潔。
5. 公布欄保持清潔並張貼整齊。
6. 講桌保持清潔物品置放整齊。
7. 玻璃槽框及門框須擦拭明亮。
8. 放學後教室必須打掃乾淨，垃圾桶更換新垃圾袋。

(二) 公共區域：

1. 區域內的紙屑、垃圾、樹葉及其他廢物一律清除。
2. 水溝應常保清潔、水流暢通；校區道路及花圃、草地整理乾淨，無垃圾、雜物、落葉等。
3. 走廊經常保持清潔，不得有汗水痕、泥土、紙屑、落葉、天花板上蜘蛛網及任何雜物存在。

- 4.打掃完畢將清潔用具集中擺放整齊。
- 5.每日放學前由輪值人員巡視各班公共區域，將垃圾撿乾淨。
- 6.負責班級至指定之掃具集中點取用掃具，用畢歸還原處。

五、督導與考核：

- (一) 各系(科)專業教室負責管理之教師，於每學期期初向使用班級說明環境維護之規則，每班上課後派當日輪值學生清掃維護。
- (二) 學務處編組督考小組，考核各班整潔工作。於每日晨間、課間、午休或放學，派員實施全校檢查，發現缺失立即發送簡訊或電話通知負責班級服務股長與導師改善。
- (三) 整潔評分公告：每週各項檢查評分表結算後，於次週二公告。(評分標準如附件)

(四) 考核人員選用：區分為督察員與評分員

1.督考員：學校教、職員擔任。

(1) 工作時間：

08:00~17:00，排定時段輪替，每次時間 30 分鐘。

(2) 工作內容：

確實檢查課後教室使用環境及外掃區域，並將資料彙整後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。

2.評分員：以高年級學生擔任

(1) 工作時間：

上午 08:20~09:20

中午 12:00~13:00

下午 17:00~18:00

(2) 工作內容：

針對分配班級或區域作評比，於每日下午六點前將評分表統計後，繳回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彙整。

(五) 獎勵方式與改善做法：

1.獎勵方式：

- (1) 連續三週整潔競賽前五名且分數達 85 分，該班正(副)服務股長嘉獎兩次，該班之導師予以獎勵嘉獎乙次，不得累計。
- (2) 學期總成績達各組前十名且分數須達 85 分之班級，全班嘉獎兩次，該班正(副)服務股長小功乙支；學期總成績各組前一至五名，該班之導師予以獎勵嘉獎兩次；學期總成績各組前六至十名該班之導師予以獎勵嘉獎乙次。
- (3) 擔任督導員與評分員之教、職員與學生，每學期完成規定的時間或次數後，期末統由衛生保健組簽報嘉獎兩次之獎勵。

2.改善做法：

- (1) 連續三週整潔競賽最後一名且分數未達基本分數 75 分，隔週全班愛校服乙次。
- (2) 學期總成績達各組最後一名且分數未達基本分數 75 分，全班放假前愛校服務乙次(如遇期末考週則順延)。
- (3) 校園外掃區，若經師長舉發未打掃乾淨，第一次通知該班導師及正副服務股長改善，第二次以上則全班愛校服乙次。

(4) 班級教室環境髒亂不堪遭師長或學生檢舉查證屬實者，被檢舉班級當日輪值人員，於次日實施愛校服務乙次。

(5) 教室使用班級(A)，進入教室後發現髒亂不堪，當天未提出舉發，且離開時未維持教室環境整潔，遭後使用班級(B)檢舉，則責任歸屬於(A)，於次日實施愛校服務乙次。

六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歸還掃具時於清洗乾淨後排放整齊。

(二) 垃圾適時清理，避免溢出，影響上課情緒。

(三) 掃具數量若有不足，可至學務處衛保組領取。

(四) 公共區域掃地用具於每學年(期)末，由各班服務股長整理後歸還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。

七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園環境衛生評分標準

區域	項次	評分項目
教室	1	教室(內、外)地面是否清掃包含菸蒂、口香糖、拖地、掃地、垃圾(每處缺點-2分)
	2	是否有擦拭門窗、黑板、課桌椅、講桌(每處缺點-2分)
	3	教室內無人時是否有關閉門窗、冷氣、電燈、電扇(每處缺點-2分)
	4	教室內桌椅及掃具是否擺放整齊(每處缺點-2分)
	5	教內是否髒亂包含海報、蜘蛛網、塗鴉、抽屜、椅子下(每處缺點-2分)

	6	1-5 項評分項目良好(每項+0.5，最高 2 分)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1 以 100 分標準評分再加(扣)分，若分數低於 75 分則上網公告。
- 2 評分員視環境整理狀況予以加(扣)分，務必公平、公正。
- 3 凡打掃班級未實施整理，一律以零分計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園環境衛生評分標準

區域	項次	評分項目
校園 戶外	1	區域內老師監督或協助(每次+2 分)
	2	區域內落葉是否未打掃乾淨、是否未掃成堆(每處缺點-2 分)
	3	區域內是否有垃圾、是否很明顯(每處缺點-2 分)
	4	區域內打掃用具是否未收拾整齊(每處缺點-2 分)
	5	區域內菸蒂是否未清除(每處缺點-2 分)
	6	區域內水溝或花圃的垃圾是否有清理乾淨(每處缺點-2 分)
	7	2-6 項評分項目良好(每項+0.5，最高 2 分)

備註：

- 1 以 100 分標準評分再加(扣)分，若分數低於 75 分則上網公告。
- 2 評分員視環境整理狀況予以加(扣)分，務必公平、公正。

3 凡打掃班級未實施整理，一律以零分計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園環境衛生評分標準

區域	項次	評分項目
樓層	1	樓層及樓梯(走廊)地面是否清掃包含菸蒂、口香糖、拖地、掃地、垃圾(每處缺點-2分)
	2	樓梯扶手及飲水機與洗手台是否有擦拭清潔(每處缺點-2分)
	3	樓層區域內花圃土壤是否有潮濕(每處缺點-2分)
	4	樓層牆壁海報紙張、蜘蛛網、塗鴉髒亂是否清除(每處缺點-2分)
	5	區域內教職員反應打掃不確實(每次-2分)
	6	1-6項評分項目良好(每一項+0.5分，最高2分)

備註：

- 1 以 100 分標準評分再扣分，若分數低於 75 分則上網公告。
- 2 評分員視環境整理狀況予以加(扣)分，務必公平、公正。
- 3 凡打掃班級未實施整理，一律以零分計。